

## 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专项计划（2015年）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年）（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募集总额为44.00亿元，存续期为自2015年10月27日（含该日）起至本次专项计划终止日<sup>1</sup>（含该日）止的期间，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广交投A5	116004	2015年10月27日	2020年6月30日	8.31亿元	4.80%	8.31亿元
广交投A6	116005	2015年10月27日	2021年6月30日	8.90亿元	5.00%	8.90亿元
广交投B5	116010	2015年10月27日	2020年6月30日	0.51亿元	11.00%	0.51亿元
广交投B6	116011	2015年10月27日	2021年6月30日	0.55亿元	11.00%	0.55亿元
广交投次	116012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至2021年间每年6月30日	2.42亿元	无	1.06亿元

注：广交投A1（证券代码：119299）、广交投A2（证券代码：116001）、广交投A3（证券代码：116002）、广交投A4（证券代码：116003）、广交投B1（证券代码：116006）、广交投B2（证券代码：116007）、广交投B3（证券代码：116008）、

<sup>1</sup> 专项计划终止日：正常情况下，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兑付日，即2021年6月30日；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终止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

广交投 B4（证券代码：116009）均已按期完成本息兑付。

##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下降的基本情况

###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类型为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设施-高速公路。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具体内容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广州机场高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2020 年 1 季度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值为 25,029.78 万元。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实际归集 2020 年 1 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 4,377.87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实际归集 2020 年 2 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 4,815.24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实际归集 2020 年 3 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 2,830.00 万元，2020 年 1 季度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实际值为 12,023.11 万元，相比对应期间预测值减少 51.96%（注： $51.96\% = 1 - 12,023.11 / 25,029.78$ ）。

### （三）实际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的函》（交公便字[2020]55 号），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国务院批准的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时间，全国以往收费高速公路免除通行费。受前述影响，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2020 年 1 季度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减少。



###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受新冠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除通行费政策影响，在最近一次兑付日（2020年6月30日），可能存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归集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形，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落实相关增信措施。

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未来实际收入状况，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沟通该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其他

#### （一）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二）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4日